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辛立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玖拾伍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壹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  
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  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 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- 02 (一) 債務人辛立凱於民國108年10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  
03 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  
04 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  
05 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  
06 按年息百分之19.71（日息萬分之5.4）計付之利息，  
07 併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二項修法規定至實施日起至  
08 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  
09 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  
10 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  
11 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  
12 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  
13 限，自110年11月28日起至114年02月12日止。債務人  
14 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28,395元(含本金25,21  
15 6元、利息3,179元)及其中25,216元自民國114年02月  
16 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17 (二) 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  
18 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- 19 (三) 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  
20 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起與交通銀行  
21 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  
22 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  
23 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  
24 明。